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救字第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文林(LY VAN LAM)
訴訟代理人　張麗琴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　德耀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及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案號為本院108年度中簡字第3488號），及停止執行事件（本院108年度中簡聲第115號），因聲請人已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審查准予全部扶助在案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審查決定通知書二份附卷可稽。本院復查聲請人尚無顯無理由及不符合法律扶助事實之情形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石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真